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經審核業績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13,831	1,553,796
銷售成本		(1,737,534)	(1,276,880)
毛利		276,297	276,916
其他收益及盈利		62,434	61,8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2,039)	(161,552)
行政費用		(138,947)	(128,564)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32,018)	(35,704)
固定資產減值		—	(3,777)
商譽減值		—	(2,528)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虧損)		3,255	(13,260)
經營業務虧損	3	(21,018)	(6,618)
財務費用	4	(875)	(2,071)
分佔損益：			
聯合控制機構		(17)	1,028
聯營公司		3,350	3,836
除稅前虧損		(18,560)	(3,825)
稅項	5	(7,232)	(3,79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5,792)	(7,615)
少數股東權益		(1,391)	14,83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27,183)	7,215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6	(2.4港仙)	0.6港仙

附註：

1. 新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最近新頒佈及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本集團已議決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中所披露金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列明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必須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將會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

採納前：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不超過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收購當年在綜合儲備撇銷；
- 商譽於每年結算日評估減值情況；
- 商譽之減值虧損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及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盈虧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未攤銷之商譽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計算。任何之前於收購時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將會撥回，並計入出售盈虧。

採納後：

-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累計攤銷已與該日商譽成本之相關減少對銷；
- 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情況；
- 當之前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不會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及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盈虧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未攤銷之商譽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計算。任何之前於收購時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不會在出售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會追溯採用，而採納該準則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累計攤銷約784,000港元已與該日商譽成本之相關減少對銷；及
- 在綜合繳入盈餘撇銷之商譽減值虧損約65,395,000港元已轉撥至綜合累計虧損，作為儲備之變動，但不會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不宜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收益之適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分銷 信息產品		企業		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630,621	571,947	183,335	175,798	1,187,216	756,799	-	-	12,659	49,252	-	-	2,013,831	1,553,796
分部間銷售	5,226	-	-	1,078	13,537	13,448	-	-	-	-	(18,763)	(14,526)	-	-
總計	<u>635,847</u>	<u>571,947</u>	<u>183,335</u>	<u>176,876</u>	<u>1,200,753</u>	<u>770,247</u>	<u>-</u>	<u>-</u>	<u>12,659</u>	<u>49,252</u>	<u>(18,763)</u>	<u>(14,526)</u>	<u>2,013,831</u>	<u>1,553,796</u>
分類業績	<u>25,030</u>	<u>23,936</u>	<u>(39,451)</u>	<u>2,509</u>	<u>7,432</u>	<u>6,930</u>	<u>(19,792)</u>	<u>(18,962)</u>	<u>552</u>	<u>(4,018)</u>			<u>(26,229)</u>	<u>10,395</u>
利息收入													1,956	2,552
固定資產減值													-	(3,777)
商譽減值													-	(2,528)
出售附屬公司 盈利／(虧損)													3,255	(13,260)
經營業務虧損													(21,018)	(6,618)
財務費用													(875)	(2,071)
分佔損益：														
聯合控制機構													(17)	1,028
聯營公司													3,350	3,836
除稅前虧損													(18,560)	(3,825)
稅項													(7,232)	(3,790)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25,792)	(7,615)
少數股東權益													(1,391)	14,83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u>(27,183)</u>	<u>7,215</u>

(b) 地區分部

下表列出本集團按地區分部收益。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210,378	172,084	1,686,214	1,235,026	117,239	146,686	-	-	2,013,831	1,553,796
分部間銷售	231,142	177,289	6,072	-	-	-	(237,214)	(177,289)	-	-
總計	<u>441,520</u>	<u>349,373</u>	<u>1,692,286</u>	<u>1,235,026</u>	<u>117,239</u>	<u>146,686</u>	<u>(237,214)</u>	<u>(177,289)</u>	<u>2,013,831</u>	<u>1,553,796</u>

3.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	—	784
折舊	20,692	17,11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77	210
固定資產撇銷	2,38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盈利)	765	(3,496)
出售一間聯合控制機構權益之盈利	(4,329)	—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6,503)	—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875	2,050
融資租賃利息	—	21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香港	5	8
當期－其他地區	299	710
遞延	5,553	1,715
	<u>5,857</u>	<u>2,433</u>
所佔下列公司稅項：		
聯合控制機構	—	98
聯營公司	1,375	1,259
	<u>1,375</u>	<u>1,357</u>
年度稅項總支出	<u>7,232</u>	<u>3,79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仍處於免稅期或已結轉足夠之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於一九九九年起到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按標準稅率之50%繳付所得稅。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方正世紀」)於二零零二年起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按標準稅率之50%繳付所得稅。現時適用於方正奧德及方正世紀之標準稅率為15%。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7,1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淨額約7,2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23,800,000股(二零零三年：1,123,80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股息

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為27,1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7,215,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營業額滿意上升約30%至2,013,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53,800,000港元)。回顧兩個年度期間，由於信息產品分售業務的銷售增加，而該等業務的毛利率較軟件發展與系統集成業務的毛利率為低，故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的17.8%下降至二零零四年13.7%。本年度的銷售增加使銷售與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分別增加約19%及8%。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2.4港仙(二零零三年：溢利0.6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重組業務。虧損或毛利率偏低之業務均已縮減或終止，並將資源重新配置以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及生產力。本集團已作出更大努力及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新產品及開拓新市場。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來年仍會繼續進行重組工作。

(A) 媒體業務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本集團媒體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之營業額於本年度溫和上升10%至630,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71,9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錄得可觀溢利2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900,000港元)。

過去數年，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及投入大量資源重組媒體業務。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媒體業務已轉虧為盈。本回顧年內，該業務分部表現有進一步改善。除本集團應報章及印刷公司所需而提供的傳統印藝技術及電子出版軟件方案外，本集團之全面網絡出版方案—方正阿帕比網絡出版解決方案—已廣泛應用於電子圖書館及電子書。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電子書業務。此外，本集團之新產品方正印捷數碼印刷系統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推出以來深受市場歡迎。管理層預期該新印刷系統會成為數碼印刷技術發展之新里程碑，並有助本集團媒體業務日後的增長。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出版方案在西方國家的銷售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本集團在美國及歐洲增聘員工及代理商以開拓市場，並正與潛在客戶商議多項計劃。本集團預期未來數年在西方國家之銷售將會顯著增加。

(B) 非媒體業務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本集團非媒體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於年內增加4%至183,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5,8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錄得39,500,000港元的大幅虧損(二零零三年：溢利2,500,000港元)。

回顧年內，中國銀行及證券業之系統集成業務競爭仍然激烈，年度營業額較預期為低，而邊際利潤亦再收窄。雖然管理層已進一步精簡本分部之營運隊伍及收緊對經營費用之控制，但仍於二零零四年錄得龐大虧損。鑒於本集團防火牆業務持續出現虧損，故已於二零零四十二月出售該業務。管理層會密切監察餘下非媒體業務來年之表現，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減少該業務分部之虧損。

(C) 分銷信息產品

年內本集團信息產品的分銷業務營業額增加57%至1,187,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6,800,000港元)，而年內分部業績錄得溢利7,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900,000港元)。分銷業務表現得以改善主要由於：

1. 擴大產品種類及增加供應商數目；
2. 擴大分銷網絡；及
3. 嚴格控制營運成本、應收貿易款項及存貨。

雖然本集團之信息產品銷售過去兩年均錄得可觀增長，但正面對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所引致之風險。此外，發展分銷業務需要更多的營運資金。

除北京總公司外，本集團已於上海、廣州、成都、瀋陽、深圳、濟南、南京、武漢、杭州、西安、貴陽、西藏自治區、福州及哈爾濱設立14間分公司／代表辦事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方正世紀在中國一百大信息產品分銷商中排列第六位(二零零三年：第七位)。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於年內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90,000,000份購股權。

於本年內，本集團員工並無重大變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2,020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0人）。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086,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700,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677,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0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93,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7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15,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28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323,500,000港元，扣除銀行貸款共15,9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為307,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18,2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循環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與資產比率（即負債總額佔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為0.05（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2），而營運資金比率為1.41（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大多以港元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銷售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回顧年內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229,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100,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內完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北京北佳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之30%權益。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錄得約4,300,000港元之溢利。

根據本集團之重組，方正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出售Power Print Inc.之部份股權，使其所持之權益由75.1%減至33.4%，錄得約800,000港元之虧損。此外，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結果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盈利約3,3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約值31,600,000港元之所有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約61,8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給予銀行及供應商有關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信貸之擔保而分別有或然負債約45,000,000港元及23,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條所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肖建國教授、魏新教授、張兆東先生及夏楊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鴻烈博士、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

* 僅供識別